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中選人字第 1083750132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
- 三、「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ec.gov.tw),「公告」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為保障選務人員權益,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爰將公告期間調整為7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室。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 (三) 電話:(02)23565159。
  - (四) 傳真: (02)23976901。
  - (五) 電子郵件: yen108@cec.gov.tw。

代理主任委員 陳朝建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076 期 20190426 內政篇

###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草案總說明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分經總統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及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上開修正條文均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至上開所列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復分別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據以發給慰問金。爰依上開條文授權規定,擬具本辦法計十一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發給慰問金之要件。(草案第三條)
- 四、慰問金發給標準及金額。(草案第四條)
- 五、受傷或失能者加重程度之差額補足。(草案第五條)
- 六、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機關。(草案第六條)
- 七、慰問金經費之預算編列機關。(草案第七條)
- 八、遺族請領死亡慰問金之請領順序及權利喪失之準用。(草案第八條)
- 九、辦理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罷免及公民投票之準用。(草案第九條)
- 十、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草案

####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 本辦法訂定依據。 七條第二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選務人員,指不能依其本職身 -、本辦法適用對象。 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之下列人員: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公 一、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人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員,有得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者 三、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及預備員。 ,例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 辦法、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 辦法,至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即 有明定適用本辦法之必要,以激勵其從事選務 工作。 一、參照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 第三條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投開票當日至投開 票所之往返路程,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 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慰問金發給之要件。 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考量投開票所選務人員投票日因執行職務往 前項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 返投開票所,當日之往返路程應比照界定為公 危險事故。 差往返,而非單純上下班途中之性質。 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但已依其他法規受 一、參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 領慰問金、保險金及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發給慰問金之標準及金 者,不得重複發給。 一、受傷慰問金: 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 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因同一事由,依本辦 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各項給付,應 新臺幣十萬元。 (二) 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 予抵充。考量本辦法適用人員與公務人員身分 幣八萬元。 有別,爰本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依其他法規受 (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 領慰問金、保險金及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新臺幣四萬元。 者,不得重複發給。雖與抵充之用語不同,惟 (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 其性質上,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 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金發給辦法所定抵充制度之精神仍屬相當。 (五) 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 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 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七)前六目以外之傷害者,視其情節發給新 臺幣一千元至五千元。 二、失能慰問金: (一)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 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 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 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 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 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選舉委員會依事 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

條文 說明

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第五條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或 失能,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 七次之日,或確定永久失能之日起一百八十日 內,轉為失能或失能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失 能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準用之公教人員保 險失能給付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 規定。但至遲不得逾二年。 參照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第五條規定,就受傷或失能者於一百八十日內轉為 失能或失能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應按加重後之失能 等級或死亡發給標準補足差額。

內政篇

- 第六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 一、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者,應檢具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遊派之選舉委員會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連江等離島地區選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 二、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失能者, 應檢具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 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 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 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 由遴派之選舉委員會連同所出具之選務人 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 程序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後發給。
  - 三、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者, 應由其遺族檢具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 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 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遴派之選舉委 員會連同所出具之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 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中央選 舉委員會核定後發給。
  - 四、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住 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 重,轉為失能或死亡,或因失能致程度加重 或死亡,按失能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 者,應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五、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 失能或死亡,遊派之選舉委員會應主動協助 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 金。

前項第一款之診斷證明書,於依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第七目申請者,如有其他相關佐證文件資料 足資認定,得免附。

- 一、參照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 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 權責機關。
-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提出申請,因屬 受輕傷之情形,未必有循醫療途徑尋求救治之 必要,如仍拘泥應提診斷證明書,除醫療資源 耗費外,核發金額與當事人醫療費用之支出相 較,是否達本辦法慰問之果效,不無疑義,為 使之更具彈性,爰於第二項作除外規定,申請 人如能提出其他因執行職務致受傷之佐證文 件資料,例如核派工作之紀錄等,選舉委員會 亦得據以認定發給。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076 期 20190426 内政篇

條文	說明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	
慰問金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	
使而消滅。	
慰問金案件,由選舉委員會設置審查小組審查,	
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選務人員慰問金之發給,依其選舉種類,	按各類公職選舉參照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
分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	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慰問金經費之
(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總統	預算編列機關。
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	
定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	遺族請領死亡慰問金之請領順序及權利喪失之準
者,其慰問金遺族請領順序、申請權利之喪失,	用。
分別準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	
給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於辦理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罷免	罷免及公民投票之準用規定。
及公民投票時,準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各種書表格式,由中央選舉委	所需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
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